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32025HY0027517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121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市番禺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厂房、门卫室、连廊工程3幢（自编名大石4A屠宰场—3#猪仓、9#门卫室、10#连廊项目）
建设位置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茶庄园路17号
建设规模	自编号3#猪仓，总建筑面积：7381.44平方米，地上6层：6901.32平方米，地下1层：480.12平方米；自编号9#门卫，总建筑面积：18.96平方米，地上1层：18.96平方米，自编号10#连廊，总建筑面积：27.82平方米，地上1层：27.82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3〕549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2)放284号，(2024)复42B292号
合同宗地范围内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

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你单位就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中的配建停车位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海绵城市事项，出具《关于厂房工程（自编号3#猪仓）、连廊工程（自编号10#连廊）、门卫工程（自编号9#门卫）的承诺书》，请遵照执行。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共3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年1月10日